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642號

原告 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○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(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扣除已繳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12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